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正接受组织调查，未能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7）。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